申请项目验收，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1．项目验收申请书；

2．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；

3．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；

4．项目经费财务决算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（20万以上需提供）；

5．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、技术资料、专著、论文和照片资料等；

6．涉及技术、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、用户报告等；

7.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执行情况与绩效评价表。

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（评审）的，应当同时提交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（评审）证书。经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调整项目任务或指标的，应提供调整批复意见。

专家组不小于5人，由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、经济、财务专家和科技管理人员组成，其中，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。